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1年10月24日在公司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群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贤先生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认为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通过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4,623,623.00元。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